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勞運字第113306467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修正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網站。（網址：<https://fd.gov.taipei/>）。

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市法規之修正預告，至少應公告周知60日，但情況特殊，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得另定較短之期間。考量草案主要修正內容係提高新創事業營業場所租金補助基準及新增經營事業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放寬申請資格，提升為民服務之便民措施，有益民眾權益，為利儘早完成法制作業，以配合調整相關服務措施，俾讓民眾提早受益，本草案內容另定公告周知期間為20日。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向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障輔助課（一組）。

（二）地址：108220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5樓。

（三）電話：(02)2338-1600轉5506。

（四）傳真：(02)2302-6583。

(五)信箱：fd-yhlee@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 壹、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二年九月九日訂定發布實施，復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九十八年五月四日、八月二十六日、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一百零二年三月四日、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期間曾因組織修編，於一百零二年三月四日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 貳、為彰顯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經濟等之機會，原自力更生概念不符合權益及平等概念，復考量身心障礙者為經營事業，營業設施及設備有汰換、增購之需求，為減輕其資金壓力，新增經營事業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項目，爰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新創及經營事業補助辦法」。
- 參、茲為提高新創事業營業場所租金補助基準及新增經營事業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放寬申請資格，提升為民服務之便民措施及因應業務執行上之需求等因素，爰修正本辦法，以資周延並據為執行。
- 肆、本辦法修正草案共計修正十九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提高新創事業營業場所租金補助基準及新增經營事業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
- （一）本辦法自民國九十二年訂定發布實施迄今補助基準未曾修訂，考量臺北市近年物價與租金漲勢，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款規定。
- （二）復為減輕經營事業營業設施及設備汰換或增購之經營資金壓力，新增經營事業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項目，爰新增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
- 二、放寬申請資格
- （一）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滿十八歲為成年，並取消申請年齡上限，爰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 （二）為促進就業，放寬申請限制，從未曾領有放寬為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申請補助時及依修正條文第十條請領補助款時已依其他

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補助，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四項。

- (三)刪除受補助期間受補助者擔任申請案外營利事業負責人之限制，惟考量受補助者應專心致力經營受補助事業，故仍不得有受僱情事，爰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

三、提升為民服務之便民措施

- (一)為便民考量並配合本府推動申辦服務精進作業資料查驗簡化作業，申請人免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 (二)同前述理由，受補者請領補助款免檢具商業登記及稅籍登記影本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件影本、經辦公證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或營業使用範圍圖影本，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另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
- (三)簡化申領補助款之流程，修正於請領補助款即檢具領據，爰新增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

四、因應業務執行上之需求

- (一)依現行法制體例於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 (二)補充本辦法依職權補助經營事業營業設施及設備之立法理由，爰現行條文第一條酌作文字修正。
- (三)參考其他縣(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實際居住之規定。
- (四)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或土地，新增對受補助者之限制擴及共同出資人，爰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酌作文字修正。
- (五)為使條文符合實際情況，以茲明確，明訂申請人未出席者採書

面審查，爰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六)補充本辦法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議決程序授權規定，爰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
- (七)現行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一項逾期規定，恐有抵觸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人民公法上之請求權時效為十年之疑慮，爰予以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 (八)新增經核准補助，未完成第一次請款手續而補助計畫含新創事業計畫或經營事業計畫有異動者之法律效果，爰新增修正條文第十二第二項。
- (九)依現行法制體例將撤銷及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合併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合併，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新創及經營事業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新創及經營事業補助辦法	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	為彰顯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經濟等之機會，原自力更生概念不符合權益及平等概念，復考量身心障礙者為經營事業，營業設施及設備有汰換、增購之需求，為減輕其資金壓力，新增經營事業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項目，爰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新創及經營事業補助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府為協助身心障礙者經營事業，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並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除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外，尚有第一條前段依職權訂定協助身心障礙者經營事業，補助其所需之營業設施及設備汰換或增購，減輕經營資金壓力，以促進其就業之立法理由。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重建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重建處)。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之用語定義如下： 一、<u>新創事業</u>：自設立登記日起未滿一年。 二、<u>經營事業</u>：自設立登記日起申請人連續經營滿五年。			一、公司係依公司法組織設立之法人，具有法人人格，其人格之存續，自應於合法清算終結時始行消滅。獨資、合夥之商業則係依商業登記法組織設立之事業，商號本身無獨立之法人人格，故該商號之營業，所生權利義務仍應歸諸負責之個人。 二、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新創事業原包含依公司法組織設立之法人，變更負責人登記未超過一年，考量公司法人人格不因負責人變更而影響其法人人格之存續，本辦法對於新創事業旨在協助身心障礙者創業由政府予以部分補助，減輕創業初期資金壓力，對於公司變更登

		記之新負責人而言，其法人人格仍存續，不符合新創事業意旨，故刪除變更負責人登記未超過一年規定，爰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 三、復為減輕經營事業營業設施及設備汰換或增購之經營資金壓力，新增經營事業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項目，爰新增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 四、綜上說明，爰修正條文第三條明訂新創事業與經營事業用詞定義規定。
<u>第四條</u>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一、<u>連續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u>六個月以上。	<u>第三條</u>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u>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u>繼續六個月以上。	一、參考其他縣(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規定，刪除實際居住規定，爰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滿十八歲為成年，並取消年齡上限。

二、<u>年滿十八歲，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u> 三、<u>具有創業或經營業業之意願及工作能力。</u>	二、<u>年滿二十歲至六十八歲，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u> 三、<u>具有創業意願及工作能力。</u> 四、<u>所創事業設立或變更負責人登記未超過一年。</u> 五、<u>未曾領有政府機關發給與本辦法補助項目相同之創業補助。</u> 六、<u>受補助期間內，未擔任申請案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其他受僱情事。</u> <u>本辦法之補助，每人終身以一次為限。</u>	另執舊制之身心障礙手冊換發證明作業至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已完成換發作業，爰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項第四款非屬本條文規範事項，爰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 四、第一項第五款非屬本條文規範事項，爰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四項。 五、第一項第六款非屬本條文規範事項，爰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 六、第二項非屬本條文規範事項，爰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 七、條次修正。 八、依現行法制體例於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
---	---	--

<u>第五條</u> 本辦法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營業場所租金補助： (一) 每一創業案，營業使用範圍之租金補助比例及金額如下： 1. 第一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七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u>三萬</u>元。 2. 第二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六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u>三萬</u>元。 3. 第三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六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u>二萬</u>五千元。 4. 第四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四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u>五千元</u>。	<u>第四條</u> 本辦法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 (一) 每一創業案，對營業使用範圍之租金補助比例及金額如下： 1. 第一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七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u>二萬</u>元。 2. 第二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六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u>二萬</u>五千元。 3. 第三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五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u>二萬</u>元。 4. 第四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四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u>五千元</u>。	一、本辦法自民國九十二年訂定發布實施迄今補助基準未曾修訂，考量臺北市近年物價與租金漲勢，提高租金補助基準，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款第一款新創事業之定義，爰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或土地，新增對受補助者之限制擴及共同出資人，爰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一款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條文內容刪除「創業」，以每案每人最高補助額為說明，爰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五、為使條文符合實際情況，以茲明確，爰現行條文第一款
--	---	---

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4. 第四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四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 補助期限最長四年，其期限之起算，以事業設立日期、租約期間起算，以事業核准重建處核准補助處分日期三者之最後發生日期之次月一日為補助起始日。	(二) 補助期限最長四年，其期限之起算，以事業核准重建處核准補助處分日期三者之最後發生日期之次月一日為補助起始日。 (三) 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或土地，不得為受補助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所有，並應坐落於本市。 二 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不含耗材）： 每<u>一創業案</u>每人補助新臺幣<u>十萬元</u>。但不得超過<u>營業所需之必要設施及設備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u>。 三 前二款如屬共同出資創業者，補助人數以四人為限，補助金額再依其出資比例核算。	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六、明訂新創事業及經營事業可申請補助項目，爰新增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七、配合新增新創事業及經營事業可申請補助項目，爰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 八、為促進就業，放寬申請限制，從未曾領有放寬為依第四條申請補助時及第十條請領補助款時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補助，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四項。 九、條次修正。 十、依現行法制體例於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
--	---	---

十一、同一所創事業設立登記或許可設立未超過一年者	且其所有權人不得為下列人員之一： 1.受補助者。 2.共同出資人。 3.前二小目之配偶。 4.前三小目之一親等直系血親。 二、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不含耗材： 每案每人最高補助額為營業所需之必要設施及設備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 三、前二款如屬共同出資者，補助人數以四人為限，每人最高補助額同前二款，補助金
---------------------------------	--

額再依其出資比例核算。 <u>新創事業得申請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補助，不得分次申請。經營事業僅得申請前項第二款補助。</u> <u>本辦法之新創事業補助及經營事業補助，各以一次為限。</u> <u>依第四條申請補助時及第十條請領補助款時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補助。</u>		
<u>第六條</u>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重建處提出申請： 一、<u>申請書(含新創或經營事業計畫。</u> 二、<u>其他經重建處指定文件。</u>	<u>第五條</u> 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重建處提出申請： 一 <u>申請書(含創業計畫)。</u> 二 <u>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u>	一、申請補助者修正為申請人，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經營事業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項目，爰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便民考量並配合本府推動申辦服務精進作業資料查驗

申請人有<u>下列情事之一者</u>，<u>重建處應駁回其申請</u>： 一、<u>不符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u>。 二、<u>違反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u>。 三、<u>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u>，<u>經限期通知其補正</u>，<u>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u>。	三、<u>未曾領有政府機關發給與本辦法補助項目相同創業補助之切結書</u>。 四、<u>重建處規定之其他文件</u>。 <u>前項檢附之文件為影本者</u>，<u>必要時</u>，<u>重建處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本</u>。 <u>前二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u>，<u>重建處應限期通知其補正</u>，<u>屆期不補正者</u>，<u>駁回其申請</u>。	簡化作業，申請人免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故刪除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四、為促進就業，放寬申請限制，從未曾領有放寬為依第四條申請補助時及第十條請領補助款時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補助，爰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 五、為使條文符合實際情況，以茲明確，爰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六、因刪除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款第六款，爰將第四款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二款。
--	---	--

		七、近年受理資格申請實務，甚少發生申請人檢附影本文件要求繳驗正本，為使條文符合實際情況，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八、為使條文符合實際情況，以茲明確，明訂資格申請重建處應駁回申請之情事，爰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 九、條次修正。 十、依現行法制體例於各條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
<u>第七條</u> 重建處受理申請後，應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並請申請人出席說明，未出席者採書面審查。 申請案審查重點如下：	<u>第六條</u> 重建處受理申請後，應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並請申請人出席說明。 前項審查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經申請人依同法第	一、為使條文符合實際情況，以茲明確，明訂申請人未出席者採書面審查，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補充本辦法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議決程序授權規定，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

一、<u>新創事業計畫之可行性</u>，<u>新創事業</u>內容是符合申請人之身心狀態、經歷、專長及經濟條件。 二、<u>新創事業計畫之自籌款、風險評估及預期受益情形</u>。 三、申請人曾接受與<u>新創事業</u>內容相關之職業訓練者，優先核准。 四、<u>經營事業計畫內容及申請項目與所創事業之相關性、合理性、必要性等</u>。 第一項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議決程序，由<u>重建處</u>另定之。	三十三條申請迴避獲准者，不得參與審查。 第一項審查重點如下： 一 創業計畫之可行性，創業內容是否符合申請人之身心狀態、經歷、專長及經濟條件。 二 創業計畫之自籌款、風險評估及預期受益情形。 三 申請人曾接受與創業內容相關之職業訓練者，優先核准。 第一項審查期限，以二個月為限；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三、新增經營事業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項目，並為使條文符合實際情況，以茲明確，爰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 四、本辦法明訂申請人資格申請月份及重建處受理申請後進行審查月份，且對於公文書時效有明訂管制及稽催查考規定，故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延長審查程序之規定。 五、條次修正 六、依現行法制體例於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
第八條 審查結果由<u>重建處</u>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七條 經核准補助者，受補助人應於收受重建處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辦理請款手續；逾期者，核	一、申請人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申請補助審查結果，由重建處書面通知申請人，與經審查核准

<u>受補助者應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辦理請款手續。</u>	<u>准補助失效。但得依本辦法規定重新提出申請。</u>	補助之受補助者辦理請款手續之期限，分項規定，另原條文內容逾期者，核准補助失效，恐有抵觸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人民公法上之請求權時效為十年之疑慮，爰予以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條次修正。
<u>第九條</u>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受補助者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分四期申請當期補助款。 請款時之租約存續期間未滿一個月之部分，該月補助款併入下期補助款併入下期請領。但補助期限於當期屆滿者，不在此限。 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應一次請領。	<u>第八條</u>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除第一次請款外，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受補助人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分四期申請當期補助款，逾期一個月仍未申請者，視同放棄當期補助。 請款時之租約存續期間未滿一個月之部分，該月補助款併入下期請領。但補助期限於當期屆滿者，不在此限。 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應依前條規定一次請領。	一、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不再區分一次請款與延續案請款，統一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分四期申請當期補助款，另原條文內容逾期一個月仍未申請者，視同放棄當期補助，恐有抵觸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人民公法上之請求權時效為十年之疑慮，爰第一項刪除逾期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使條文符合實際情況，以茲明確，爰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條次修正。		
一、為便民考量並配合本府推動申辦服務精進作業資料查驗簡化作業，免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配合新增經營事業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項目及刪除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爰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並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 三、同前述第一項第一款理由，免檢具商業登記及稅籍登記影本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件影本，故刪除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四、基於法明明確性刪除條文內之括號使用，爰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第一次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u>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u> 二 <u>受補助人或其事業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u> 三 <u>商業登記及稅籍登記影本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件影本。</u> 四 <u>事業型態為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組織章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監)事、股東名冊影本。</u> 五 <u>事業型態為合夥者，應檢附合夥契約（並應載明受補助人出資金額）影本。</u> 六 <u>經辦理公證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最近一期租金繳交</u>	第十條 第一次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u>受補助者、其新創或經營事業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u> 二、<u>事業型態為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組織章程、執行業務股東、董事或監事及股東名冊影本。</u> 三、<u>事業型態為合夥者，應檢附載明受補助者及共同出資人出資金額合夥契約影本。</u> 四、<u>經辦理公證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u>

<u>五、最近一期租金繳交證明影本。</u>	<u>證明及營業使用範圍圖影本。</u>	五、受補助者請領第一次補助款，重建處辦理實地訪視，確認營業場所營業使用範圍，故免檢具營業使用範圍圖影本，另將最近一期租金繳交證明獨立一款規定，以茲明確，並遞移為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爰第一項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
<u>六、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切結書。</u> <u>七、第五條第四項切結書。</u>	<u>七 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或土地非受補助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所有切結書。</u>	六、因刪除第一項第三款，爰將第四款至第六款依序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
<u>八、領據。</u> <u>九、其他經重建處指定文件。</u>	<u>八 重建處規定之其他文件。</u> <u>第一次租金補助以外之租金補助申請，應檢附前項第六款及第八款文件。</u>	七、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或土地，新增對受補助者之限制擴及共同出資人，爰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綜上，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檢具切結書規定為精簡條文內容，爰酌作文字修
前項以外之租金補助申請，應檢具前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文件。 請領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文件。</u> 二、<u>自創事業設立登記日或依據第六條申請經營事業補助日前三個月起至辦理請款當月止</u>	請領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二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與第八款文件。 二 自創事業設立登記日前三個月起至辦理請款當月止所購置設施及設備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但買受人應以受補助人或其事業為限。 三 所購設施及設備之相片。	七、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或土地，新增對受補助者之限制擴及共同出資人，爰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綜上，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檢具切結書規定為精簡條文內容，爰酌作文字修

所購置設施及設備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u>且</u>買受人應以受補助者或其事業為限。 三、所購置設施及設備之相片。 四、從事計程車駕駛為業者，應領有本市警察局核發之執業登記證。 受補助者檢具之文件為影本者，必要時，重建處得要求受補助者繳驗正本，驗後發還。 受補助者請款文件如有欠缺，重建處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未補正，不予核發當期營業場所租金或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	申請人檢附之文件為影本者，必要時，重建處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本，驗後發還。 申請人請款文件如有欠缺，重建處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核發當期營業場所租金或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	正，並移列修正條文第十第一項第六款。 八、為促進就業，放寬申請人申請限制，從未曾領有放寬為依第四條申請補助時及第十條請領補助款時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補助，爰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 九、簡化請領補助款之流程，於請領補助款即檢具領據，爰新增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八款。 十、為使條文符合實際情況，以茲明確，爰第一項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九款。 十一、因應第一項款次刪除、遞移與新增，爰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	--	--

十二、配合新增經營事業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項目，明訂購置設施及設備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期間，以茲明確，爰第三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說明如下： (一)新創事業補助：自創業設立登記日前三個月起至辦理請款當月止。 (二)經營事業補助：自依第六條申請補助日前三個月起至辦理請款當月止。 十三、明訂受補者從事計程車駕駛為業者，應於執業前向本市警察局申請辦理執業登記，爰新增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三項第四款。 十四、申請人依第六條申請補助經審查核准補助者，即稱之為受補助者，爰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四項。		
---	--	--

十五、同前述理由，爰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五項。 十六、條次修正。 十七、依現行法制體例於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		
一、將受補助人修正為受補助者，配合新增經營事業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項目，另公司法對於董事人數及執行業務之機關已有明文規定，刪除但書規定，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商業登記法對於合夥組織之負責人已有明文規定，刪除共同負責人規定，對於商業合夥組織工商登記上曾為受補助者之合夥人，該合夥人復變更登記為負責人，不得再申請本辦法補助。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受補助人應為<u>所創事業登記或許可設立之負責人。但所創事業之受補助人在三人以上，因法令限制無法登記為負責人時，應為其股東。</u> 受補助人以合夥名義創業者，應於<u>所創事業登記為共同負責人。</u> 前二項事業應於本市辦理商業登記及稅籍登記。但依法令規定免辦商業或稅籍登記者，不在此限。	受補助者應為<u>新創或經營事業設立登記之負責人。</u> 曾為受補助者合夥組織商業合夥人，不得於變更登記為負責人再依第六條提出補助申請。 請領各項補助，營業場所應位於本市，並辦理公司、商業及稅籍登記。但依法令規定免辦商業或稅籍登記者，不在此限。

三、明訂請領本辦法之各項補助，營業場所應位於本市並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免辦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如商業登記法第五條或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規定，爰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條次修正。		
一、將受補助人修正為受補助者，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受理請款案件應於期限內審核完畢，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延長審查之程序。 三、新增經核准補助，未完成第一次請款手續而補助計畫含新創事業計畫或經營事業計畫有異動者之法律效果，爰新增第二項。 四、條次修正。	<u>第十一條</u> 重建處受理請款案件，應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將審核結果通知受補助人。 前項所定期限，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受補助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u>第十二條</u> 重建處受理請款案件，應以書面將審核結果通知受補助者。 未完成第一次請款前，補助計畫有異動者，應重新依第六條提出申請。
一、將受補助人修正為受補助者，配合新增經營事業營業設施	<u>第十二條</u> 受補助人應依重建處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不得委託他	<u>第十三條</u> 受補助者應依重建處核准之新創或經營業業計

畫執行並親自經營，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經營，且受補助期間不得有受僱情事。 本補助之營業使用範圍、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	人代為經營。本補助之營業使用範圍、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 經重建處查察三次以上均未遇受補助人，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視為未親自經營。	及設備補助項目，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刪除受補助期間受補助者擔任申請案外營利事業負責人之限制，惟考量受補助者應專心致力經營受補助事業，故仍不得有受僱情事，爰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 三、為精簡條文內容規定，爰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 四、重建處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得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者之經營狀況，瞭解是否符合法令規範，並就個案事實認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五、條次修正。
--	---	---

<u>第十四條</u> <u>核准營業場所租金補助</u>，有下列<u>情形</u>之一者，應先以書面向<u>重建處</u>申請<u>創業計畫變更</u>： 一、<u>共同出資人員異動</u>。 二、<u>事業名稱變更</u>。 三、<u>組織類型變更</u>。 四、<u>營業場所或營業使用範圍變更</u>。 五、<u>營業項目異動</u>。 六、<u>暫停營業</u>。 七、<u>其他經重建處公告之事項</u>。 受補助者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u>重建處</u>應予以輔導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停發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u>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u>第六款</u><u>暫停營業期間</u>不予核發<u>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u>。	<u>第十二條之二</u> 受補助人有<u>下列情形</u>之一者，應先以書面向<u>重建處</u>申請<u>創業計畫變更</u>： 一、<u>共同出資人員異動</u>。 二、<u>事業名稱變更</u>。 三、<u>組織類型變更</u>。 四、<u>營業場所或營業使用範圍變更</u>。 五、<u>營業項目異動</u>。 六、<u>暫停營業</u>。 七、<u>其他經重建處公告之事項</u>。 受補助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u>重建處</u>應予以輔導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停發補助款</u>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u>暫停營業期間</u>不予核發補助款。	一、本條文規範對象以已完成<u>第一次請款手續</u>之核准營業場所租金補助者為限，爰<u>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u>。 二、明訂<u>停發營業場所租金補助項目</u>，以茲明確，爰<u>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u>。 三、為使條文符合實際情況，以茲明確，爰<u>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u>。 四、條次修正。 五、依現行法制體例於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
--	--	--

第十五條	重建處得視身心障礙者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士，提供 <u>新創或經營事業諮詢及輔導服務</u> 。	第十三條	重建處得視身心障礙者 <u>創業需求</u> ，邀請相關專業人士，提供 <u>創業諮詢及輔導服務</u> 。	一、配合新增經營事業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項目，酌作文字修正。 二、條次修正。
第十六條	重建處得不定期派員實地 <u>訪查受補助者之經營情形</u> 。必要時並得以錄音、錄影或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 重建處派員依前項 <u>訪查</u> 之行爲，受補助者 <u>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 。	第十四條	重建處為了解受補助人 <u>創業計畫之經營情形</u> ，得不定期派員至 <u>營業場所進行查察</u> 。必要時並得閱覽、影印營業相關資料或以 <u>文書、錄音、拍攝照片、錄影</u> 等方式作成紀錄。 重建處派員依前項所為之行爲，受補助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將受補助人修正為受補助者，受補助者請領補助款時會載明營業相關資料，故實地訪查不再閱覽、影印，為使條文符合實際情況，以茲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條次修正。
第十七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重建處得 <u>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u> ，並命其 <u>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u> ： 一、 <u>不符第四條規定</u> 。 二、 <u>違反第五條第四項規定</u> 。	第十五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重建處應 <u>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u> ， <u>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繳補助款</u> ： 一 <u>不符第三條規定資格</u> 。 二 <u>提送之各項資料有隱匿不實情事</u> 。 三 <u>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u> 。	一、依現行法制體例將 <u>撤銷及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合併規定</u> ，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合併，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二、明訂重建處得 <u>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之情事</u> 。

三、<u>連續暫停營業達六個月以上。</u> 四、<u>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重建處之訪查。</u> 五、<u>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 六、<u>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u>	三、為促進就業，放寬申請人申請限制，從未曾領有放寬為依第四條申請補助時及第十條請領補助款時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補助，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四項予以明訂，爰將重複領取者，列為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之情事。 四、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情事，回歸民法規定，爰予以刪除。 五、復因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六款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情事，重建處有裁量權，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原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修正為得撤銷或廢止核准補助處分。 六、條次修正
---	--

		七、依現行法制體例於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
	<u>第十六條</u> <u>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重建處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繳補助款：</u> <u>一 事後經法院為受監護之宣告。</u> <u>二 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u> <u>三 喪失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資格。</u> <u>四 喪失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但於補助期間內屆滿六十八歲，且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不在此限。</u> <u>五 連續六個月無法經營。</u> <u>六 事後查有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條規定。</u>	依現行法制體例將撤銷及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合併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合併為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七 <u>違反第十二條規定。</u> 八 <u>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u>	
(刪除)	第十七條 前二條補助款經作成處分限期繳還仍不繳還者，由重建處移送強制執行。	現行條文關於逾期不繳還者，應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之部分，本得於作成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應無特別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重建處定之。	未修正。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補助案件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重建處公告之。	本辦法所需經費，係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現行中央機關補助經費未包含此項目，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請領一百一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之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本法施行後尚未執行完畢之案件，後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修正。